

借款展期协议

出借人（简称甲方）：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（简称乙方）：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乙方因不能按期偿还原债权转让协议书项下的借款，即转让债权相对应的债务，向甲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，甲方经审查，同意乙方展期还款。

一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乙方欠甲方 27,689,782.83 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陆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捌角叁分），通过甲乙双方部分资产重组并偿还 829.70 万元后，该欠款尚余 19,392,782.83 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贰元捌角叁分）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还款期限展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借款利率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.35% 执行。

三、在展期期限届满时，乙方应主动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，如遇不能如期归还借款的情况，乙方应于到期前一周的时间通知甲方，以便双方议定解决方案。

四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冯振山

乙方：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冯振山

2016 年 7 月 25 日